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哲馨
聯絡電話：02-2356509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83@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51204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5120452600-1.doc)

主旨：因應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有關國籍變更案件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修正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5年12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50448929號函諒達。
- 二、總統業以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0001號令修正公布國籍法第3條、第4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9條條文（以下簡稱新修正國籍法）。
- 三、現行申請國籍變更，申請人均參閱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辦須知」項下放置之「國籍變更申請書暨提憑證件一覽表」（以下簡稱申請書及一覽表），俾利申請人可依其國籍變更類別及事由，儘速查閱對應之申請書及一覽表，並明確瞭解申請國籍變更應提憑之文件，減少補正之情事。為配合新修正國籍法，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申請書及一覽表。
 - (二)新增歸化國籍申請事由：「三、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四、國人配偶死亡後未再婚，有事實足認與

花府 106/03/23



1060055604



亡故配偶親屬有往來或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五、對無（限制）行為能力之國人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及「九、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等4項申請書及一覽表。

(三)新增喪失國籍申請事由：「一、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及「四、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同意」等2項申請書及一覽表。

(四)刪除喪失國籍申請事由：「生父為外國人，經生父認領」、「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及「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等3項申請書及一覽表。

(五)配合國籍法修正案，調整各類國籍變更申請書及一覽表申請事由、法令依據、應繳證件及備註等欄位。

四、上開修正之一覽表及申請書，業登載「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項下（網址：<http://www.ris.gov.tw/190>），請自行下載參考。

五、另本部將於106年第1季（106年3月24日）進行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作業版本更新，請貴府及所轄各戶政事務所依上開新修正一覽表及申請書配合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現行外籍人士毋庸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即可申請歸化國籍，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我國國籍，並請貴府於辦理歸化國籍案件時，審慎周延審查。

六、本案屬106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綜合考評陸、六、配合本部政策之事項，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本部移民署

2017-03-22
17:52:52
文
章